

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液压坝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货物项目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H141125202409240212)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7日17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11月10日17时00分

本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液压坝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货物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SH1411252024092402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001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液压坝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货物项目二次第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液压坝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货物项目二次第1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工期/交货期
1	芜湖市银鸿液压件有限公司	38935590元	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	自签订合同起12个月内完成,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安装完工竣工验收后二年。
2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9542815元	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	自签订合同起12个月内完成,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安装完工竣工验收后二年。
3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39099498元	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	自签订合同起12个月内完成,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安装完工竣工验收后二年。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芜湖市银鸿液压件有限公司	/	/
2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
3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	---------	------

1	芜湖市银鸿液压件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2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3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处理。

三、其他公示内容

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公示。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电 话：0358-4022384

电子邮件：11xsljbgs06@163.com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吕梁市柳林县建设路南坪东街

联系人：曹女士

电 话：18735359666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锦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A 座

联 系 人：车先生

电 话：19135913140

电子邮件：14061253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卫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锦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